

#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

## 第二十二届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工作提示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指导申报人做好全省第二十二届社科评奖申报工作，确保社科评奖成果受理和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成果申报

#### (一) 申报要求

1. 申报成果的时限：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的科研成果。其中：正式出版的以第一版印刷时间为准、立项课题以结项时间为准、对策建议以完成时间为准。

2. 特定时限：从未获得过省社科奖(含佳作)的申报者，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的科研成果亦可申报。

3. 在此时限内，成果产生时且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国内公开出版的社会科学成果、未公开出版但已被决策机构或实际部门采纳并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应用研究成果，均可申报。

4. 申报者必须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每名申报者每届限报1项成果。

## （二）申报范围

1. 申报成果应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范畴，主要类别：专著、编译著、论文、研究报告。

2. 编译著包括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科普作品等。

3. 研究报告分为立项课题（已结项的课题报告）和对策建议（已被决策机构或实际部门采纳并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应用研究成果）。

4. 以下成果不在申报范围：教材、教学参考书、年鉴、志书、研究综述、文学艺术创作作品、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时事新闻、大事纪、概览、辑集的人物传略、回忆录、统计资料；著作权有争议的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涉及国家机密的成果；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包括民间奖励）；境外出版或发表的成果。

## （三）材料要求

1. 申报人登录“省第二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评审系统”填报成果信息，按系统提示与要求，将所需电子材料作为附件完整清晰地上传。

2. 提交申报成果电子材料。受理单位要将每项成果的电子材料文件夹以“成果名称+申报人姓名”命名，成果主件提交 Word 文档、《申报表》（文档名称为：申报人姓名+申报表）。

3. 提交申报成果纸质材料。档案袋统一要求为不带单位标识的封口档案袋。成果的实名件和匿名件分开装袋，**实名件**包括：成果原件、申报表、佐证材料目录、佐证材料复印件；**匿名件**包括：成果匿名件、成果介绍、佐证材料匿名目录、佐证材料匿名复印件。两类档案袋封皮粘贴申报表首页（匿名袋的申报表中须去掉姓名和单位），标注申报号（评审系统自动生成），成果如有多个档案袋，需标注（一）（二）（三）等。

## 二、成果受理

### （一）成果审核

根据《评奖细则》规定，受理单位应对申报成果进行审核，具体包括：

1. 审核申报成果原件和佐证材料真实性，进行查重和资格审查，严把成果意识形态关、学术质量关。

2. 受理单位审核佐证材料原件真实性后，原件返还申报人，仅留其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报送至省评奖办。

3. 受理单位按要求，复核申报材料系统填报是否准确完整，对电子材料、实名和匿名材料不符要求的成果进行修正。

4. 将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成果统一报送至省评奖办。电子版汇总后放在一个文件夹（名称为：受理单位+申报总数）内，纸质申报材料审查合格并验收签字，未验收签字的不能提交申报。

### （二）受理单位审核申报材料时需注意的几点问题

1. 关于合作成果。合作成果应以第一作者具名申报，并注明“×××等”字样。

合作成果限定申报人数（含第一作者）：论文前2名作者、著作前3名作者、研究报告前5名作者。

多人合作的同一主编、同一学科的一系列丛书，每一分册主编相同的，如果整体参评，不再允许分割参评；如果分割参评，不再允许整体参评。不属于同一主编、同一学科的一系列丛书不能整体参评。

多人文章编辑而成的论文集，不能整体申报，只允许其中的某一篇文章单独申报；个人同一专题系统辑集而成的论文集视同于专著，否则只可选取其中一篇文章申报。

已故作者的成果，申报权按照著作权法规定。

2. 本省作者与外省合作的成果，本省作者需为第一作者，且

工作量超过 50%，方可申报。

3. 关于青年成果，要求成果发表（结项）时年龄限定 40 岁及以下，合作成果需所有作者均未满 40 周岁方可申报青年。需审查是否有申报人及合作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4. 申报成果是论文和著作的，申报者需提供 2 份原件；申报成果是研究报告的，需提交立项和结项证书作为佐证材料；申报成果是对策建议的，需提供已被决策机构或实际部门采纳证明材料。

5. 佐证材料是论文的（如引用转载），申报者应尽可能提供原件（核验后返还），如实在无法提供，凭可证实的电子期刊亦可，引用转载需提供来源。

6. 审查申报成果的匿名处理是否有遗漏，对匿名不符要求的成果进行修正，特别是《申报表》，注意申报人信息和成果介绍须单面打印，成果介绍相关页须匿名，匿名范围是申报者姓名及单位（匿名处理包括封面、目录、版权页、封底、书脊、前言、后记、正文、引文、参考文献、证明等凡是出现作者姓名、照片、单位等反映作者身份的地方）。

7. 根据实际工作中的具体情况再提出处理办法。

省评奖办电话： 0451-82808209

联系人： 孙琦、王圣姣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9 日